

食材供货合同

漯河市第五初级中学食堂 大宗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漯河市第五初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交通路 663 号

电话：0395-3721903

漯河市第五初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 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第五初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河南兴朵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成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招标文件
- 1.2 招标公告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5 相关附件

2. 签约合同价

所提供货物单价以漯河市受降路农贸市场当日同类价格为参照（肉类以双汇连锁店当日零售价为参照），最高不得高于市场零售单价的86%，货品质量达到同等品货物中上等级别，叶菜类不能含损耗。乙

方需每周给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调整报告，每月与学校相关人员一起进行市场采价。

3. 供货期限

3.1 供货期限：2025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4. 服务内容

4.1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4.2 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3 乙方必须保证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 34 条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原材料，大豆油必须为非转基因大豆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在供货时须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供应肉类时须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出具的该货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供应大肉时需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在胴体上加盖检验合格印章，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4.4 甲方所购买的货物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采购人送货；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甲方次月据实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

6. 履约处罚

6.1 根据供应商的违规违约情节每次至少给予供应商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6.2 因所供应食品原料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并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且处相应罚金，罚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地点

8.1 供货地点：漯河市第五初级中学交通路校区食堂。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由采购人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所供应食品原料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并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配送协议：（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2）配送的货物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验收

12.1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4 签定地点：漯河市第五初级中学交通路校区

甲方：漯河市第五初级中学

乙方：河南兴朵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交通路663号

单位地址：1988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198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1988

电话：13939589217

电话：13633912881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日期：2025年9月11日